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3-3322101 #7467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10048991@ms.t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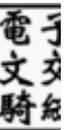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113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376735100E_111011384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13845_ATTACH2.jpg)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編製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 國語篇」宣導短片，請貴校(單位)下載運用及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一)字第111011511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表示111年11月30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並投保強制險，始得行駛道路。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請貴校(中心)下載宣導DM及短片後，協助置於所轄網站供瀏覽，並向學生(高齡者)宣導。
- 三、另請加強宣導自111年11月30日起，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年滿14歲及配戴安全帽。
- 四、檢附旨揭宣導DM電子檔(另可至該基金網站：[/教育宣導/宣導DM](http://www.mvacf.org.tw)下載，網址<https://www.mvacf.org.tw> /Literature)，宣導短片「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國語



輔導室 111/11/28 08:36



1110007719

有附件

篇」(請至該基金網站：[/教育宣導/多媒體宣導下載](http://www.mvacf.org.tw/Media)，網址
<https://www.mvacf.org.tw/Media>)。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平鎮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桃園市教育志工聯盟)、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桃園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八德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中壢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新楊平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蘆山園社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